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５６７４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  
　　　「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  
　　　得等疑義，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署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竹檢雲純  
　　九十三陳五字第０７２９６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  
　　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  
　　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  
　　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  
　　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  
　　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  
　　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  
　　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三、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  
　　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  
　　涉；且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  
　　，應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  
　　圍始屬之。故「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其內涵與  
　　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尚屬有間，本法  
　　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